

Q：就學優待減免須具備的條件？應備那些證明文件？

A：

1. 身心障礙學生---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明之學生，且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 220 萬元(列計對象：父母及學生本人)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最後一頁下方須有條碼)或戶籍謄本正本，擇一提供，但皆須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；結婚者含配偶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、切結書。
2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---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子女、且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 220 萬元(列計對象：父母/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)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最後一頁下方須有條碼)或戶籍謄本正本，擇一提供，但皆須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；結婚者含配偶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、切結書。
3. 低收入戶學生---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之低收入戶證明。
4. 中低收入戶學生---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5. 原住民學生---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最後一頁下方須有條碼)或戶籍謄本正本，擇一提供。
6. 現役軍人子女---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最後一頁下方須有條碼)或戶籍謄本正本，擇一提供，但皆須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
7. 軍公教遺族--撫卹令或撫卹證書，申請恤內者須繳交學生本人印章(印章須留在學校至畢業才領回)。
8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--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最後一頁下方須有條碼)或戶籍謄本正本，擇一提供，但皆須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

Q：什麼樣的撫卹令，才符合減免條件？

A：國防部、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的「撫卹令」才有效。

另外，撫卹者最後服務機關不得為營利事業單位（如中央銀行、電信局、裝運廠、郵局、電力公司、造船廠、台鐵、港務局、林務局…等）。

Q：如何區分軍公教遺族「全公費」及「半公費」？

A：這兩種都是撫卹的方式。

「全公費」指的是因公死亡給予的撫卹；

「半公費」則是因病或因意外死亡給予的撫卹。

Q：村、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就是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？

A：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」是指由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依法令規定所核發的正式文件；村、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，並不適用。

Q：父母在軍公教機關服務，可否重複申請優待減免？

A：父或母親服務於軍公教機關，且欲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者，依規定不可重複申請學校之優待減免。

Q：同時具有多種優待減免資格，是否可重複申請？

A：依據教育部規定是不可以的，建議可選擇對您最有利的一項（選擇減免或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）來辦理。

Q：已辦理優待減免了，還可再辦理就學貸款？

A：可以，但須先扣除優待減免之金額才是可辦就學貸款之金額。

Q：這學期才知道可辦理優待減免，那前一學期的優待減免能不能補辦？

A：依教育部規定，前一學期的優待減免是不能補辦或追溯既往的。

Q：碩專之學分費可以減免？

A：就讀研究所（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）各類生學雜費減免金額係比照大學日間部之減免標準。

Q：大一或研究所新生辦理就學優待減免者，是否須先繳交學雜費？

A：請勿先繳交學雜費！請先將應繳資料於規定時間內交至學校，隔二日後再上網確認減免完成→再至學校首頁左下方→點選快速連結的「學雜費專區」→[查詢與列印應繳學雜費](#)，輸入帳號及密碼後，自行列印差額繳費單，依學校各種繳費方式規定期限內完成差額繳費。

Q：每學期都要辦理優待減免？

A：是的，每學期均須在規定時間內上網申請，並將網路送出之減免申請表列印、簽名後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至生活輔導組辦理。